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 100 年 0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09 年6 月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其決策之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最近年度(民國 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學志	3	0	100%	
委員	林展列	3	0	100%	
委員	林原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 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7 第四屆 第二次	1.109 年度董事會、董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2.審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3.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相關執行業務所得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110.05.07 第四屆 第三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110.08.06 第四屆 第四次	1.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給付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各參與會議之薪酬委員對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及建議，全體人員表達無任何意見，照案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十一、第一季、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張學志	東吳大學	中華開發金融(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召集人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召集人
林原豐	霧峰農工	維翰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僑霖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林展列	台南高工	鈺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泰碩(日本/蘇州/泗陽)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泗陽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